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6



年報 **卓越表現**
2011

是我們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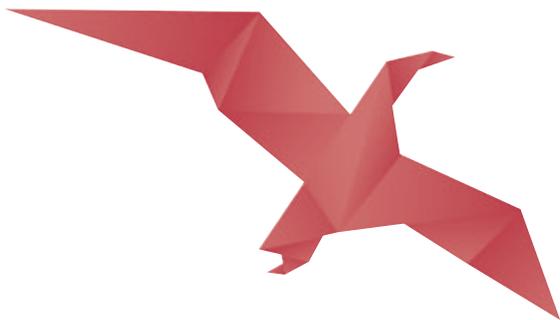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集團結構	3
分行網絡	4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大眾家庭	30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補充財務資料	127
物業列表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亦為大眾銀行創辦人及主席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聯席秘書

陳玉光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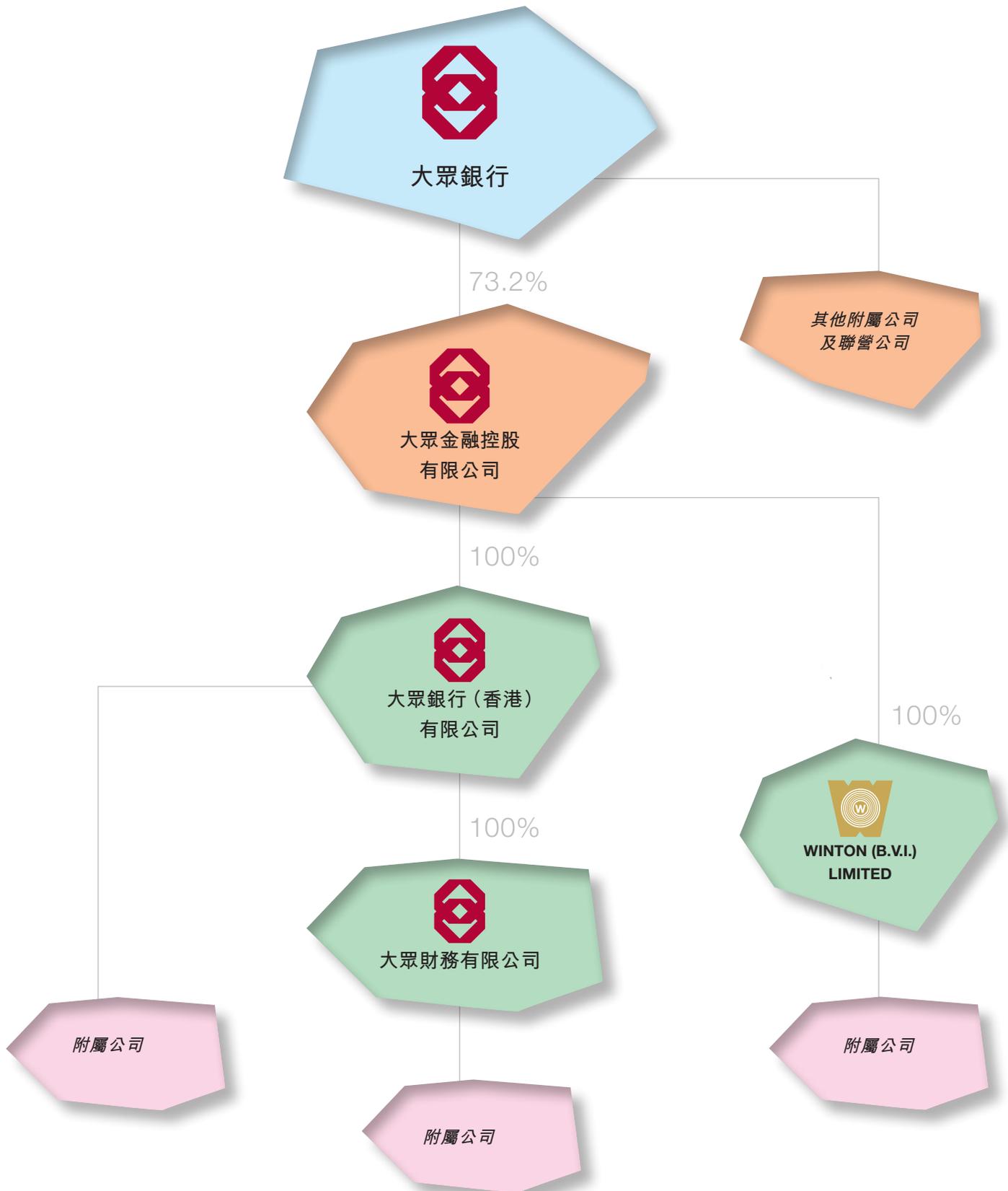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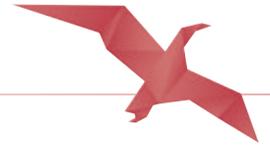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盤谷銀行
東亞銀行
CIMB Bank Berhad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渣打銀行
大有銀行
滙豐銀行

集團結構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二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 1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二樓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蘇偉明
- 2 西區分行
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地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6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彭清芬
- 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9字樓A室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李廷棠
- 4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吳顯心
- 5 石塘咀分行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號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丁麗媚
- 6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梁少英
- 7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
電話：2147 2140 傳真：2147 2244
經理：黃國輝
- 8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C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326-332號
康翠大樓地下2號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顏瑞珊
- 10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10-1026號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崔敬仁

九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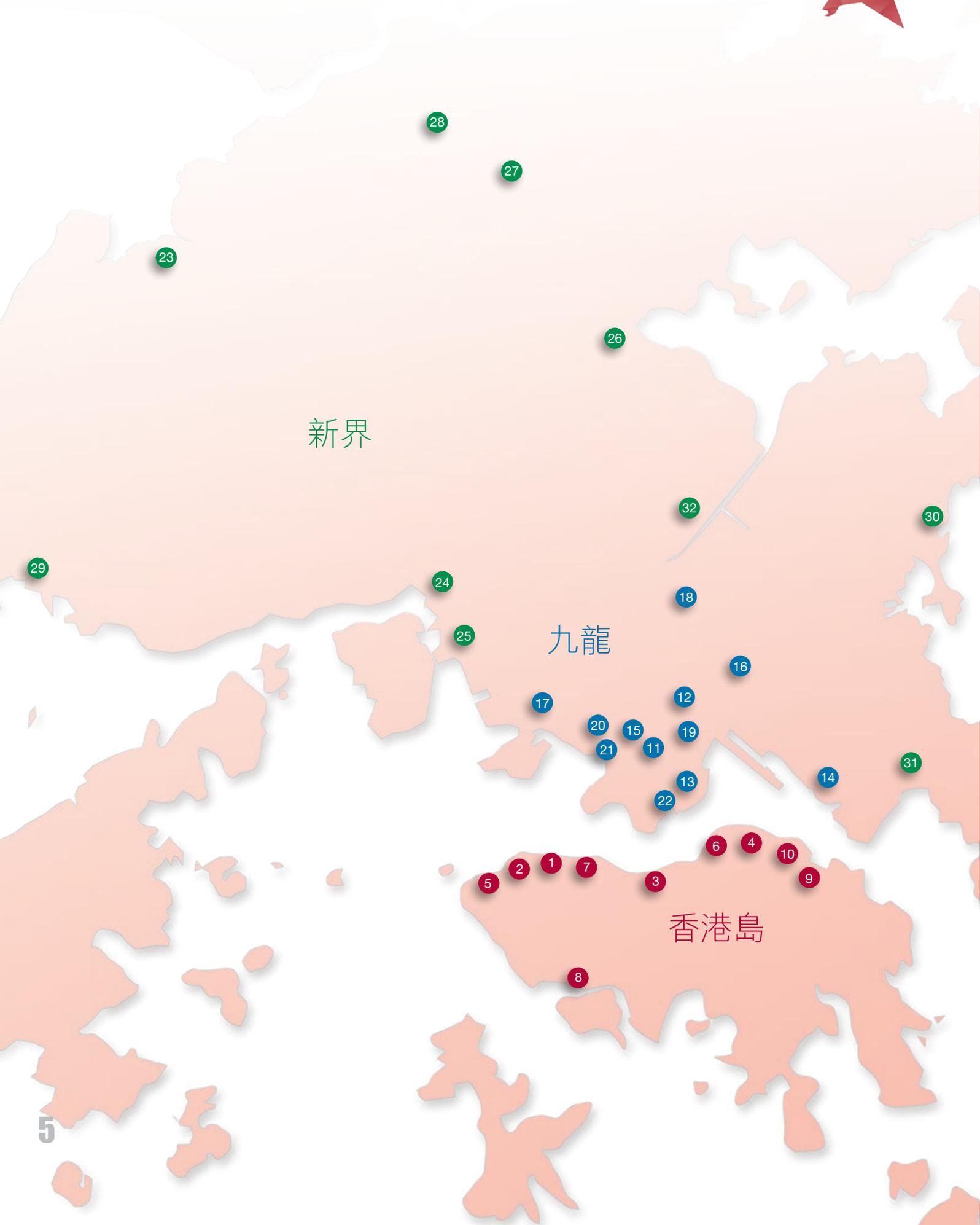
- 11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30-538號
永偉大廈地下6號舖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黃滿汝
- 12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駱宜庭
- 13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李惠群
- 14 觀塘分行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 15 旺角分行
旺角維多利亞道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陳振全
- 16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基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鄭瀚垣
- 17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0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黎少怡
- 18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劉強輝
- 19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307號潮樓地下D舖
電話：238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蔡錦兒
- 20 太子分行
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梁婉芬
- 21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葵華街88-102號
大角咀地下2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蘇德輝
- 22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27號地下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任愛賢

新界

- 23 元朗分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方鳳薇
- 24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灣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簡柏齡
- 25 葵涌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8B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劉耀輝
- 26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18-24號地下B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曾偉初
- 27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祁嘉偉
- 28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73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莊美娟
- 29 屯門分行
屯門裕民徑1-7號金麗大廈地下E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林旺根
- 30 西貢分行
西貢宜春街16號地下
電話：2792 8588 傳真：2791 0077
- 31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G105-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劉志階
- 32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黃思梅

大中華

- 33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人民南路佳寧娜友誼廣場
首層1號舖位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張普東
- 34 福田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6019號
金洲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葉俊良
- 35 蛇口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城大廈東座156-156號高層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應魏俊
-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號甲
新華科技大廈16樓A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
永華大廈8樓G室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陳力航
- 台北代表辦事處
台灣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905室
電話：(886-2) 2563 8789
傳真：(886-2) 2564 2047
代表：呂嘉楠



新界

九龍

香港島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2525 9351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102號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傳真：2845 0681

香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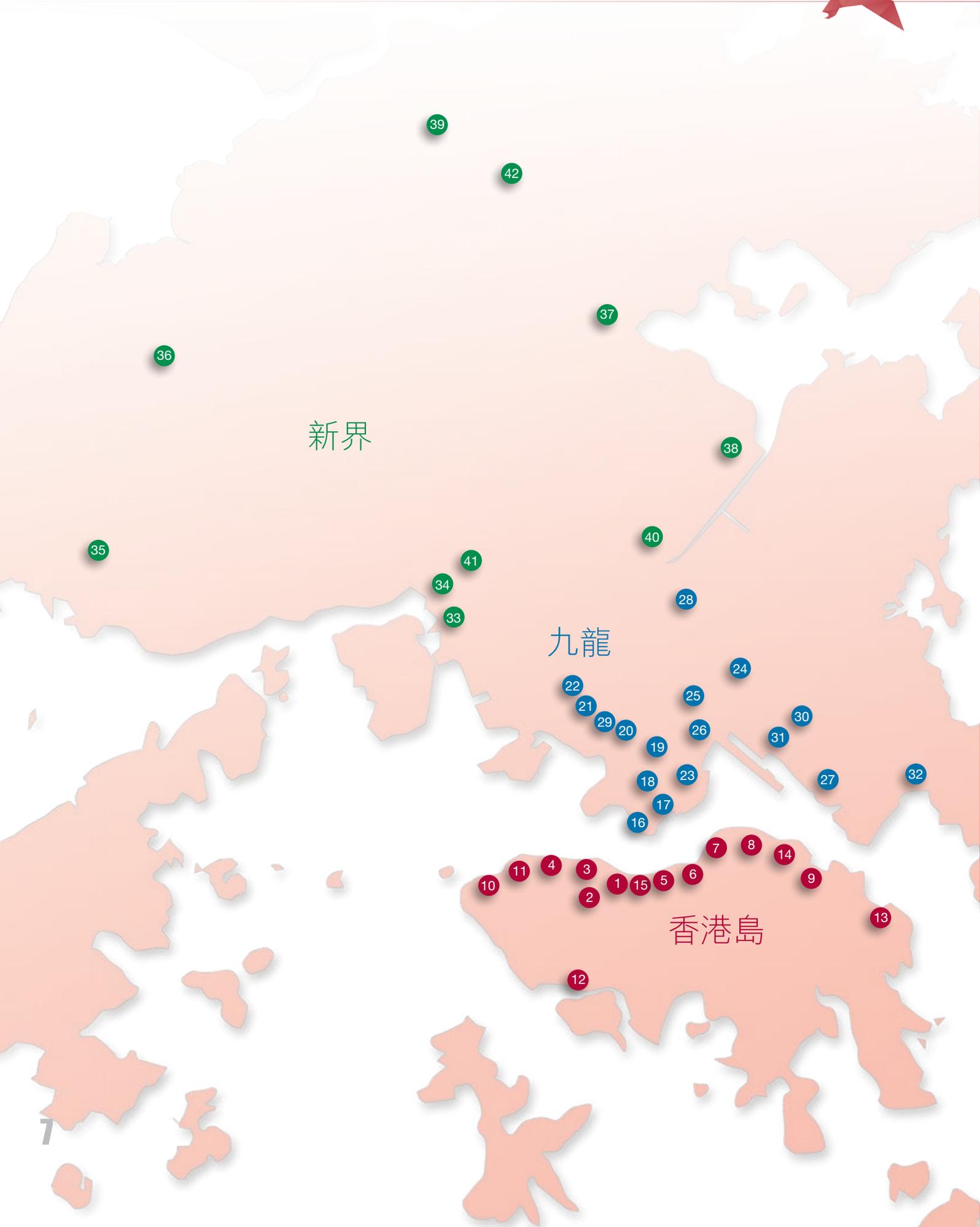
- 1 環球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樓2、3及5號室
電話：2522 4067 傳真：2537 3623
經理：Caponpon D.C. Felisa
- 2 域多利皇后街中環分行
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2526 6415 傳真：2877 9088
經理：雷建昌
- 3 中區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59號
中街行閣樓
電話：2524 8676 傳真：2877 9084
經理：梁國輝
- 4 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09-10室
電話：2524 5603 傳真：2537 2909
經理：Sze Jane M
- 5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170號地下
電話：2574 6245 傳真：2893 6653
經理：李傑成
- 6 天樂里分行
軒尼詩道365號富德樓地下
電話：2891 7028 傳真：2893 3769
經理：羅厚富
- 7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449號地下
電話：2893 6575 傳真：2893 2770
經理：陳昭明
- 8 北角分行
英皇道449號至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2561 0160 傳真：2856 3647
經理：賴宇棠
- 9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2567 0461 傳真：2885 8501
經理：繆家樂
- 10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G1舖
電話：2817 6125 傳真：2817 7618
經理：許錦堂
- 11 西環分行
德輔道西161號地下
電話：2547 9148 傳真：2546 1142
經理：江煥榮
- 12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連184號至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53 8231 傳真：2554 3897
經理：湯嘉寧
- 13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號至343號
宏德居B座商場77號舖
電話：2557 8003 傳真：2557 4088
經理：蔡惠民
- 14 鰂魚涌分行
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2516 6368 傳真：2579 0084
經理：周顯平
- 15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二樓2010號舖
電話：2520 1323 傳真：2520 6889
經理：李鑄偉

九龍

- 16 星光行分行
尖沙咀星光行廣場地庫B9-B10室
電話：2730 8395 傳真：2730 2346
經理：黎穎儀
- 17 尖沙咀分行
尖東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2369 3236 傳真：2311 0433
經理：湯煥勝
- 18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39及39A號根德大廈地下2A舖
電話：2736 4711 傳真：2314 8432
經理：李偉賢
- 19 彌敦道分行
彌敦道480號地下
電話：2771 5285 傳真：2770 4127
經理：何國善
- 20 旺角分行
旺角道16號日本信託大廈1樓B室
電話：2394 0253 傳真：2787 5630
經理：鄭浩發
- 21 深水埗分行
青山道27號永勝大廈地下B舖
電話：2728 2347 傳真：2729 9685
經理：胡乾生
- 22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道746號C1地舖
電話：2744 5416 傳真：2785 3634
- 23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2334 4307 傳真：2764 4876
經理：張柱明
- 24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2328 3175 傳真：2325 4504
經理：吳松德
- 25 九龍城分行
龍崗道45-47號地下B舖
電話：2382 4893 傳真：2716 4819
經理：劉紀文
- 26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289號地下
電話：2365 7061 傳真：2764 2832
經理：文永新
- 27 觀塘分行
牛頭角道367號地下
電話：2344 0264 傳真：2763 5427
經理：李文輝
- 28 黃大仙分行
鳳德道89號地下
電話：2320 5112 傳真：2726 0106
經理：袁肇榮
- 29 太子分行
基隆街19號地下
電話：2380 3260 傳真：2380 4100
經理：梁詩韻
- 30 牛頭角分行
牛頭角道33號
宏光樓地庫29舖
電話：2757 8299 傳真：2757 8737
- 31 九龍灣分行
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地下7號舖
電話：2756 7320 傳真：2758 5706
經理：黃成滔
- 32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唐俊街11號寶盈花園地下S12A號舖
電話：3194 4312 傳真：3194 4377
經理：葉漢成

新界

- 33 葵涌分行
葵富路7號至11號
葵涌廣場3樓06A及88A舖
電話：2420 0121 傳真：2485 0590
經理：陳正揚
- 34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1號地下
電話：2493 4187 傳真：2417 4497
經理：關偉才
- 35 屯門分行
啟民徑美恒大廈7號地下
電話：2457 2901 傳真：2440 2503
經理：黃偉強
- 36 元朗分行
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2476 2146 傳真：2475 9903
經理：羅樹森
- 37 大埔分行
廣福道18-24號地下B舖
電話：2656 5207 傳真：2657 7019
經理：劉麗儀
- 38 沙田分行
好運中心商場4-B舖
電話：2699 5633 傳真：2691 4588
經理：鄭文光
- 39 上水分行
新豐路99號地下
電話：2673 2729 傳真：2673 9278
經理：何錦明
- 40 大圍分行
積輝街11至13號地庫2C
電話：2609 2611 傳真：2609 4088
經理：張華威
- 41 南豐中心分行
荃灣青山道264號至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2414 1198 傳真：2413 1624
經理：陳思茂
- 42 粉嶺分行
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二號舖
電話：2669 0260 傳真：2669 1187
經理：羅文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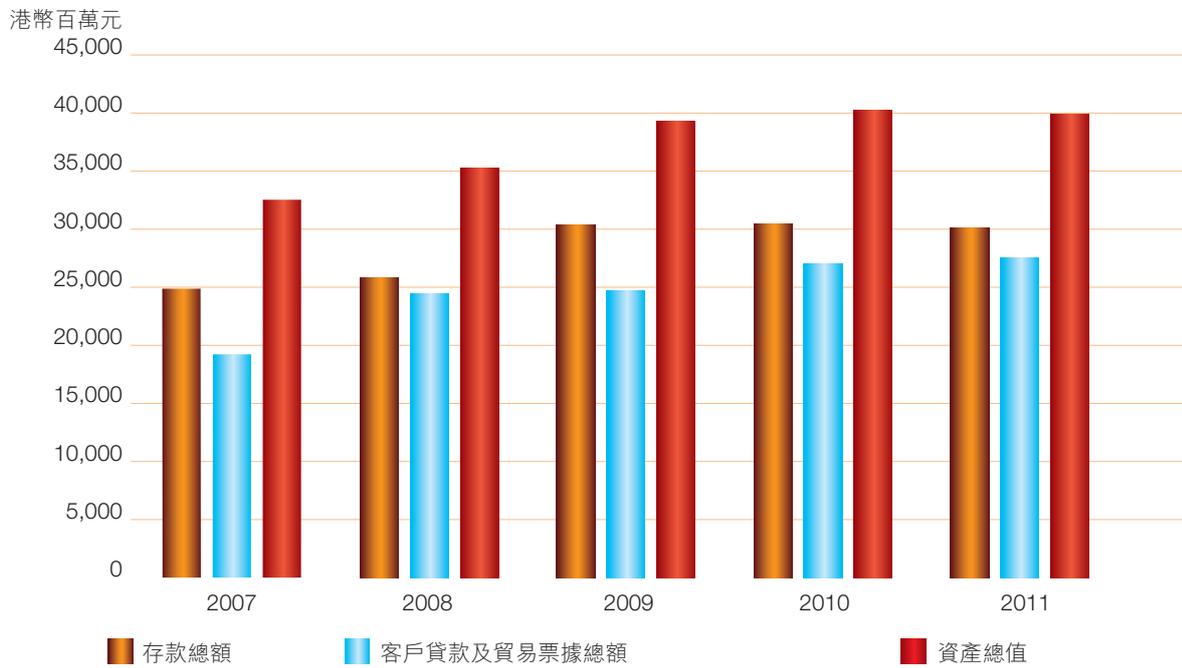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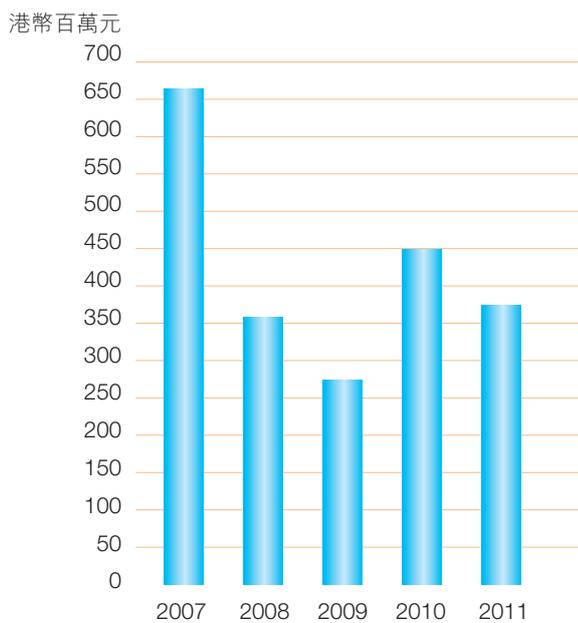
九龍

香港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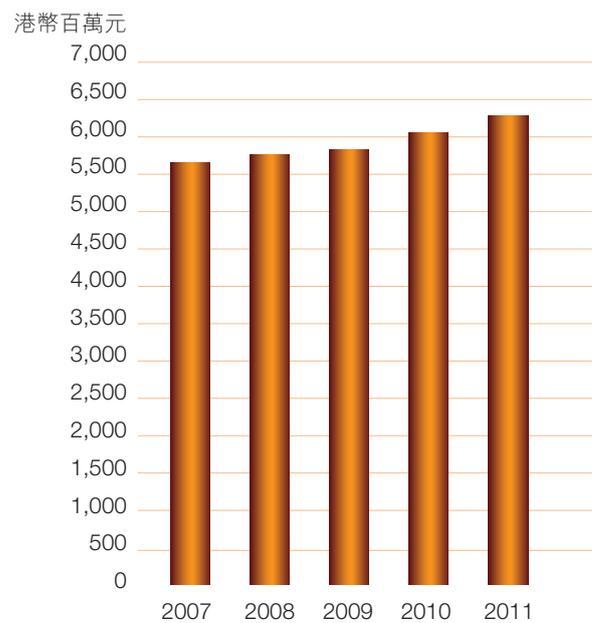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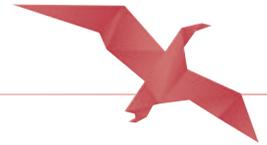


溢利



權益





二零一一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溢利：	港幣 374.9 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27,628.8 百萬元
存款總額：	港幣 30,094.2 百萬元
權益：	港幣 6,281.8 百萬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幣 0.341 元
攤薄	港幣 0.341 元
每股股息（總額）：	港幣 0.160 元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一個月以上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5,088,809	6,745,080	6,474,103	5,958,371	6,323,77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27,628,770	26,882,121	24,587,228	24,428,368	19,114,048
持至到期投資	3,421,503	2,709,776	4,216,634	969,216	2,858,708
其他資產	3,828,283	3,992,661	4,095,089	3,973,710	4,382,282
資產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39,373,054	35,329,665	32,678,81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246,092	680,382	1,024,628	641,732	2,263,9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334,785	29,670,825	29,364,238	24,184,416	20,501,5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3,315	200,000	–	879,850	2,049,227
應付股息	120,771	175,667	142,729	197,625	273,47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34	3,038,991	2,178,679	3,249,219	1,100,000
其他負債	509,869	498,416	830,562	407,317	836,439
負債總值	33,685,566	34,264,281	33,540,836	29,560,159	27,024,591
權益	6,281,799	6,065,357	5,832,218	5,769,506	5,654,221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275,073	358,187	665,331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0.341	0.410	0.251	0.327	0.608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0.341	0.410	0.251	0.327	0.608

主席報告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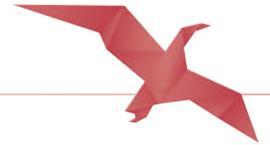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回顧。**

集團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74,9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5,600,000元或16.8%。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8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746,600,000元或2.8%，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630,000,000元。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40,000,000元或4.5%，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

本集團回顧年內盈利受到影響主因為客戶存款成本上升而引致本集團銀行業務的淨利息差距收窄，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務的私人貸款耗蝕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故二零一一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21元）。年內宣派的股息總額為約港幣175,7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約46.9%。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大眾銀行（香港）於年內繼續集中於其客戶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繼續集中於私人貸款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設有9間分行，以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設有83間及3間分行。

回顧年度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總額增長約港幣459,1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約港幣268,7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靈活審慎的業務方針，從而適應市場變化，以擴展客戶基礎及業務。

財務回顧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約港幣1,2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22,800,000元或1.8%至約港幣1,210,000,000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成本上升，但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收益卻並無相應增加，導致淨利息差距收窄所致。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減少約港幣23,000,000元或1.5%至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490,000,000元，而營業支出總額（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增加約港幣33,400,000元或4.8%。營業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租用物業相關成本增加。

貸款及存款

本集團將透過現有廣泛的分行網絡，推出嶄新產品及推行積極的市場推廣活動，在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的同時採取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繼續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聯合分行網絡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進行交叉銷售，並精簡業務支援，繼續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致以深切感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深表摯誠的謝意。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要

回顧年內，環球經濟環境甚具挑戰性，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其低利率環境持續對香港的經濟及信貸狀況構成的負面影響，導致香港銀行業的淨利息差距收窄。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所造成的通脹效應亦影響香港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受該等負面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去年減少約港幣75,600,000元或16.8%至約港幣374,900,000元。

財務回顧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88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746,600,000元或2.8%至約港幣27,630,000,000元。然而，客戶存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340,000,000元或4.5%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330,000,000元，此乃由於銀行業爭取客戶存款的競爭激烈，特別是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港幣39,970,000,000元。

收入及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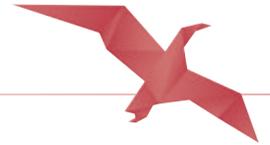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74,9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450,500,000元，減少約港幣75,600,000元或16.8%。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淨利息差距收窄及本集團的私人貸款業務的耗蝕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4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董事會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第一次為每股港幣0.05元，第二次為每股港幣0.11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6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21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因銀行同業爭取客戶存款的競爭加劇，導致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淨利息差距收窄，影響淨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減少約港幣22,800,000元或1.8%至約港幣1,210,000,000元。利息收入增加約港幣67,800,000元或4.5%至約港幣1,590,000,000元，而利息支出則大幅增加約港幣90,600,000元或31.6%至約港幣377,200,000元。

營業支出總額（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約港幣33,400,000元或4.8%，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租金的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至約港幣6,6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客戶貸款的耗蝕額較去年約港幣280,500,000元，增加約港幣47,100,000元或16.8%至約港幣327,600,000元，此乃因本集團私人貸款業務的耗蝕額增加。另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約港幣34,200,000元已於年內從收回出售相關抵押品所得款項中撥回。



財務回顧（續）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之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以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6間分行服務客戶。

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430,000,000元錄得增長約港幣459,100,000元或2.0%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89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730,000,000元減少約港幣1,650,0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8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9%。二零一一年年終，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美國次級按揭及「歐豬五國」（即葡萄牙、意大利、愛爾蘭、希臘及西班牙）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並且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開設兩間新分行，藉此擴展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發展銀行及銀行相關金融業務以及擴大客戶基礎。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1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268,700,000元或6.2%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0,000,000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20,000,000元，增長約港幣332,000,000元或10.6%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28.1%。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2%的營業收入及90%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於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營業收入減少約港幣20,500,000元或1.5%至約港幣1,37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度，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港幣45,600,000元或9.8%至約港幣421,700,000元，主因是淨利息差距收窄及耗蝕私人貸款的耗蝕額增加。

或然負債及承擔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二零一一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銀行貸款為約港幣3,00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本集團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47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還款期少於三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面對的匯率及利率波動甚微。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改善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致力收回問題貸款且維持其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訂定審慎且富靈活性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及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至平衡。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會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團隊精神及建立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26,41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17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414,400,000元。



展望

若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仍未解決，香港的信貸供應及融資成本可能會受到資金可能流出香港及信貸風險溢價上升影響。預期香港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將會持續影響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中國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的跡象，將為香港經濟增長前景帶來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集中拓展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推出完善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卓越的服務質素服務客戶。本集團將繼續促成旗下業務以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於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聯合分行網絡，進行產品與服務的交叉銷售。

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間的競爭預料將更加激烈，金融機構紛紛爭取擴大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服務收費的市場佔有率。激烈競爭的環境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將繼續構成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遠業務增長目標，並採取步驟力求業務策略與未來擴展計劃、盈利增長與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一致，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業務以及財務表現預期可錄得增長。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的企業文化，增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投資者、顧客及僱員的權益。本公司已於全年內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要求，唯偏離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固定服務任期的要求則除外。惟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鑒於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成立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其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內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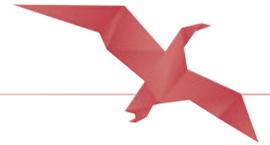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
| 執行董事 | ： 陳玉光
Lee Huat Oon |

各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界經驗，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亦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不損害其客觀性。在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履行其制衡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度全體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控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評估及業務運作監控的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增加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把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程序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每年度前已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全體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董事會會議由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持，彼有責任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每個議程項目獲充分審閱及徹底商議。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皆會傳閱予全體董事，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提呈確認前，董事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所有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和享用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便彼能有效執行職務及可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採用該等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可直接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在履行彼等職責時可不受限制地立即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特別是就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議題。公司秘書亦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的最新修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全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可反映這點：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10/11	91%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聯合主席	11/11	100%
陳玉光	11/11	100%
鍾炎強	11/11	100%
Lee Huat Oon	11/11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1/11	100%
拿督鄭國謙	11/11	100%
李振元	11/11	100%
柯寶傑	11/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及陳玉光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人士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制定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的道德守則

董事均遵守道德守則，制定及採納道德守則旨在加強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的準則。道德守則所依賴的原則關乎透明度、正直品格、問責及企業社會責任，並顧及規管當局的有關規定／要求。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彼等不獲彌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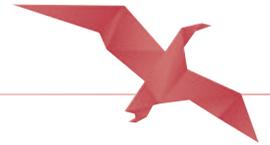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起草、審閱及定期更新書面規章予董事會批准。
2. 委任合資格的內部審核部主管。
3. 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審核規章並作定期更新。
4.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5.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6.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7. 就中期審核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8.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9. 批准審核計劃，並檢討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分合作，及確保內部審核部的功能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
10.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與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點建議。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12. 向董事會報告載於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事宜及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及其重大發現。
13.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能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恰當行為而提出適當的安排，並確保就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作出恰當的跟進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八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及(如適用)由董事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主席	8/8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8/8	100%
李振元	8/8	100%
柯寶傑	8/8	100%

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分行及部門與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運作及表現作出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 (iii) 批准內部審核部編製的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公司審核計劃；
- (iv)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v) 審閱金管局於二零一一年發出的審查報告；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vii) 檢討二零一一年中期及年度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viii) 審閱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及63(3A)條刊發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 (ix) 審閱有關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的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及
- (x) 審閱大眾銀行(香港)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依據金管局的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具有類似的職權範圍。大眾銀行(香港)審核委員會年內亦舉行了八次會議，就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結果、審核計劃及財務報表等作出討論。大眾銀行(香港)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以供討論及察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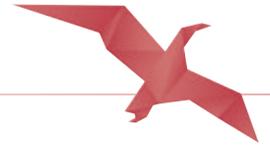
-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在本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 4. 保持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年期及條件與時並進。於有需要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改動。
- 5.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終止其職位或委任的賠償。
- 6. 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
- 7.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涉及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2/2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2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2	100%
李振元	2/2	100%
柯寶傑	2/2	100%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會議上，各成員討論僱員年度加薪建議。

應付予董事的薪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 (如有) 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依據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要求，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各自的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具有類似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評估及推薦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
2.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本公司、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合適的規模及技能，以取得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確立機制以正式評估各個董事會整體的效率，及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5. 監察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管理層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主席	2/2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2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2	100%
李振元	2/2	100%
柯寶傑	2/2	100%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審閱並知悉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調動及二零一零年董事會整體及各非執行董事的效率的評估結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監督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所有風險的整體管理。
2.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
3. 審閱及評估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續)

4. 審閱管理層的風險承擔、風險組合組成及風險管理活動定期報告。
5. 在壓力測試情況下評估風險。
6. 確保風險管理的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準備就緒，即確保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系統的職員執行該等職責時，與產生風險的活動保持獨立。
7. 確保培育積極的風險管理文化，於日常業務及活動中應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一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 湯耀鴻，主席	4/4	100%
陳玉光	4/4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4/4	100%
拿督鄭國謙	4/4	100%
李振元	4/4	100%
柯寶傑	4/4	100%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評估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營運風險。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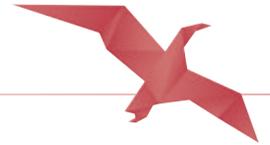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問責及核數（續）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3,372
非核數服務*	753
總額：	4,125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意見，以及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的費用。基於外聘核數師的知識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理解，由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維持內部監控系統，合理確保運作有效兼具效率，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內部程序及指引，負上整體責任。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政策及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層、財務資料及記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確立既定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其會議上，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過程。內部審核部檢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結構是否符合政策、準則及有效益。董事會亦按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資源的充足性、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的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功能的僱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審核委員會

除了在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是否有效益及有效率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主管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提交董事會以供省覽，及（如適用）由董事會採取相應的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活動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程序，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實施由各自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有效率，並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於集團層面及銀行層面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提呈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所有分行均會進行審核，次數則由評估的風險程度決定，以針對這些分行的營運及管理活動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報告。每年的審核計劃由各自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的結果則呈交各自審核委員會審閱。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銀行業務及大眾財務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檢討及評估信貸風險組合、就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壞賬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集中風險限額、向大眾財務及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意見，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分別檢討及評估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市場風險組合、資本充足及資本結構，訂定資產及負債管理的目標；及執行各自的董事會所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



問責及核數（續）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營運風險組合、營運虧損事件的影響及設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限額（倘適用）；並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各自成立營運委員會，賦予適當權力以確保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得到有效管理及指導。這些委員會包括人力資源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釐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員工、全體員工的晉升、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項目推行的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

- 大眾銀行（香港）已成立合規審查小組及合規部，大眾財務則成立合規監察小組，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法例要求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成立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彼等附屬公司的上述薪酬制定政策，並檢討及批准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員工的薪酬政策。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理想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及解答股東的提問。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在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解釋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九龍廳舉行。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表決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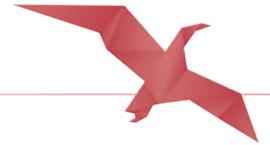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繫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天內，適時宣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上所註明的限期。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3,809,774,134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3.47元）。公眾持股量約為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九龍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八十一歲，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創辦人、主席及主要股東。大眾銀行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彼投身銀行及金融界至今，已有六十二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為LPI Capital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的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馬來亞大學頒授法律榮譽博士學位，以肯定彼對社會及經濟上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曾於馬來西亞的公共服務機構擔任各類公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商業理事會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國家信託基金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商業諮詢委員會的創辦成員及為馬來西亞公共關係學院水準鑒定顧問團成員。彼為若干公會的資深會員，其中包括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英國特許銀行家學院、英國行政管理學院、澳洲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八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現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成功多多有限公司（主席）、LPI Capital Berhad（聯合主席）、巴都加彎有限公司（董事）、吉隆坡甲洞有限公司（董事）及葛里尼里種植（馬來亞）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

彼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哈佛大學的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彼亦修畢哈佛商學院高階管理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馬來亞博特拉大學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曾於馬來西亞政府出任主要職位，主要於公共經濟發展計劃及金融範疇。彼自一九五七年起於首相署的經濟策劃單位服務，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八年出任為該部門總監，亦於一九七九年起出任財政部秘書長，直至彼於一九八六年退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玉光先生

陳玉光先生，五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年經驗，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轉任現時的大眾銀行（香港）職務前，陳先生曾任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並曾任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六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四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現任大眾銀行（香港）的替任行政總裁。

Lee Huat Oon 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四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二十四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大眾財務的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特許會計師。

彼現為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副主席、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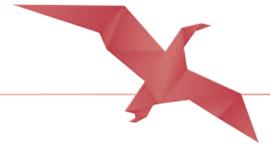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六十九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大眾銀行的董事經理／行政總監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取得英國Henle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的進階管理課程，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金融服務學院、馬來西亞銀行家學院及馬來西亞管理學院資深會員。

彼現為馬來西亞租購公司協會主席及馬來西亞國家付款諮詢委員會委員。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五十七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大眾銀行的營運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五十三歲，於法律界擁有十九年經驗，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 的Barrister-at-Law 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的法律學位。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五十九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LPI Capital Berhad、IOI Corporation Berhad及Telekom Malaysia Berhad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曾於公眾上市公司IOI Properties Berhad出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及於PLUS Expressways Berhad出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稅務學院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馬來西亞特許執業公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特許管理會計師學院的會員。柯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起擔任KPMG Malaysia 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該公司退任。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會見新聞記者。



大眾銀行(香港)尖沙咀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幕。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假座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



大眾銀行(香港)大角咀分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幕。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到訪香港期間，與銀行分行經理及業務單位主管進行業務對話。



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康體會舉辦旅行，前往大嶼山大佛觀光。



員工在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週年晚宴上表演「太鼓」。



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週年晚宴上與表演的員工合照。



員工參與大眾銀行(香港)的二零一一年銷售領導技巧及激勵計劃的「眾志一心起立」活動。



大眾銀行(香港)的代表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大眾銀行二零一一年全國銷售會議」。



員工參與大眾銀行(香港)的二零一一年銷售領導技巧及激勵計劃名為「滅火」的建立團隊精神活動。



大眾銀行(香港)的二零一一年銷售領導技巧及激勵計劃參加者拍攝團體照。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高息」儲蓄戶口
利息更高更驚喜

贈送 儲蓄戶禮品
金色送你免年利之債

「月月高」推廣計劃

- 「高息」港元儲蓄年利率
- 永久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
- 額外月息
- 同時申請大眾信用卡，即可獲食肆現金券HK\$20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電話熱線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經大眾銀行(香港)領取政府HK\$6,000
傳遞愛心 兼享高息

手續費全數 捐贈慈善用途

HK\$6,000存款
額外年息高達
2.68%

「傳遞愛心 兼享高息」推廣計劃，詳情如下：

- 政府HK\$6,000儲蓄存款可享額外年息高達**2.68%**
- 銀行儲蓄存款年息高達**0.20%**
- 政府支付本行之手續費**全數捐贈慈善團體**，永久豁免低結餘服務月費

儲蓄存款更優惠，盡及與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www.publicbank.com.hk 查詢熱線 2853 4322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私人貸款中心 申請熱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另為業主、受薪專業人士及公務員
特設私人貸款計劃

- 毋須任何抵押
- 24小時內特快批核及提取貸款
- 還款期長達60個月



大眾銀行(香港)

新開證券戶口/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

首月\$0佣金優惠
(買入及沽出)

第2至6個月佣金只需
0.1%/0.15%
(網上交易) (非網上交易)
優惠期長達6個月

成功申請證券戶口/
網上證券交易服務之客戶即獲贈
350 股票
積分獎賞
換取網上即時股票報價服務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高息外幣投資存款
細意享受高回報之選

高息外幣
投資存款的優點：

- 利息回報優厚
- 多種貨幣以供選擇
- 彈性存款期
- 特低存款金額
- 靈活透支服務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財務
My Cash
循環貸款

幾時用錢
一切由我作主

- 利息特低
- 自訂每月還款額¹
- 電話指示提款或轉賬至指定銀行戶口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貸款即批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大眾財務
公務員低息私人貸款

3 大貸款優惠

- 每月平息低至 **0.18%**¹
- 全新客戶專享
貸款額**0.5%**
之即時現金獎賞
- 結餘轉戶即可獲贈
高達**HK\$2,000**
超市購物禮券²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貸款即批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零售與商業銀行及貸款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126頁。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16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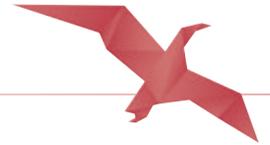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派發予股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配的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為約港幣1,344,878,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為約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派發。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柯寶傑

執行董事：

陳玉光

Lee Huat Oon

根據公司細則，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及鍾炎強先生均任期屆滿，依章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外，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而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銀行（作為原本貸款人）、瑞穗實業銀行（作為指定牽頭安排行）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870,000,000元的可轉讓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新融資協議」），為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一項為數港幣1,500,000,000元有期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下的債務再融資，並作為公司一般財務資源。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動用日期後的四十八個月。

新融資協議指明（其中包括），倘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益多於50%，或大眾銀行並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倘獲主要貸款人（定義見新融資協議）指示）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所有或任何部份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引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簽訂而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安排的總額約為港幣2,270,000,000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須依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 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804,017,920	-	804,017,920	73.2312
	陳玉光	290,000	-	-	*250,000	540,000	0.0492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Lee Huat Oon	20,000	-	-	-	20,000	0.0018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350,000	-	-	-	350,000	0.0319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22,464,802	-	820,835,261	-	843,300,063	23.8765
	丹斯里拿督斯里 湯耀鴻	7,633,342	365,294	326,154	-	8,324,790	0.2357
	陳玉光	40,588	-	-	-	40,588	0.0011
	鍾炎強	17,128	-	-	-	17,128	0.0005
	Lee Huat Oon	57,402	-	-	-	57,402	0.0016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	6,898,951	208,739	145,576	-	7,253,266	0.2054
	拿督鄭國謙	114,215	-	-	-	114,215	0.0032
	李振元	100,028	-	-	-	100,028	0.0028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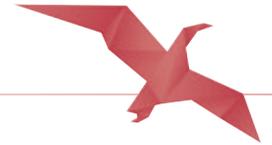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的好倉（續）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百分比 %
		直接實益 擁有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經控制的 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3. 連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15,500	-	15,500	96.8750
4. Campu Lonpac Insurance Plc,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	-	3,850,000	-	3,850,000	55.0000

* 與另一位人士共同持有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直接及間接持有大眾銀行843,300,063股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10.6.2005至9.6.2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於年度完結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認購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除上述已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804,017,920	73.2312
其他人士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A Group」) 代表由AA Group管理的賬戶	投資經理	99,474,000	9.0602

上文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者外，於年終時，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6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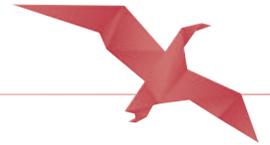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陳玉光

董事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3頁至第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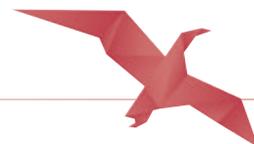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589,621	1,521,866
利息支出	5	(377,220)	(286,617)
淨利息收入		1,212,401	1,235,249
其他營業收入	6	276,759	276,939
營業收入		1,489,160	1,512,188
營業支出	7	(734,176)	(700,8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6,644	9,031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61,628	820,414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撥回		34,157	–
		795,785	820,4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8	(327,574)	(280,486)
除稅前溢利		468,211	539,928
稅項	11	(93,342)	(89,431)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	374,869	450,497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4	0.341	0.410
攤薄		0.341	0.410

已付／應付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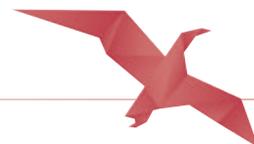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收益(除稅後)	17,240	13,2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2,109	463,702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2,109	463,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5	4,575,282	6,021,365	54,779	35,0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	513,527	723,715	-	-
衍生金融工具		3,220	10,167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	27,575,499	26,817,872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18	6,804	6,804	-	-
持至到期投資	19	3,421,503	2,709,776	-	-
的士牌照存貨		2,676	15,084	-	-
投資物業	20	195,309	188,665	1,161,860	1,132,190
物業及設備	21	111,517	119,615	564	490
融資租賃土地	22	657,900	665,4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	-	6,622,495	6,663,71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4	1,513	1,513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21,610	10,810	9	19
商譽	26	2,774,403	2,774,403	-	-
無形資產	27	718	718	-	-
其他資產	25	105,884	263,731	512	1,329
資產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7,840,219	7,832,820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246,092	680,382	-	-
衍生金融工具		2,051	5,435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	28,334,785	29,670,825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3,315	200,000	-	-
應付股息	13	120,771	175,667	120,771	175,66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0	2,960,734	3,038,991	2,162,660	2,160,052
應付現時稅項		33,832	40,907	947	12
遞延稅項負債	31	29,584	23,165	36,810	28,137
其他負債	32	444,402	428,909	5,252	4,968
負債總值		33,685,566	34,264,281	2,326,440	2,368,8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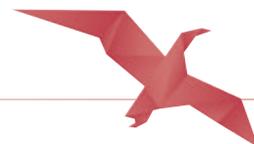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33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36	6,172,007	5,955,565	5,403,987	5,354,192
權益總值		6,281,799	6,065,357	5,513,779	5,463,984
權益及負債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7,840,219	7,832,820

陳玉光
董事

Lee Huat O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065,357	5,832,218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17,240	13,20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2,109	463,702
已宣派股息	(175,667)	(230,563)
年終結餘	6,281,799	6,065,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68,211	539,928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2,014	31,62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99	10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	(11,862)	(66,746)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	(1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00)	(9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6,644)	(9,031)
匯兌差額	30,209	14,175
已付利得稅	(114,808)	(44,223)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96,806	464,844
經營資產增加：		
現金及短期存款減少	-	411,63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	297,825	120,53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748,724)	(2,307,316)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減少	(203,755)	275,524
其他資產減少	157,847	170,33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6,947	1,490
的士牌照存貨減少	12,408	-
	(477,452)	(1,327,802)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減少）	565,710	(344,24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增加	(1,336,040)	306,58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增加	313,315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384)	3,76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5,493	(375,697)
	(444,906)	(209,58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5,552)	(1,072,54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5,552)	(1,072,54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匯兌差額		53	41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668)	(19,362)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3	13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500	98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6,102)	(18,32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2,338,991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78,257)	(1,478,679)
已付股息		(230,563)	(197,6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8,820)	662,68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50,474)	(428,188)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543,344	8,971,53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7,692,870	8,543,34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41	1,030,256	684,70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3,545,026	5,336,66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46,506	158,86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2,871,082	2,363,110
		7,692,870	8,543,344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2.1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後編製。

2.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致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 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而又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 – 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 HKAS 24（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的修訂
- HK(IFRIC) – 詮釋14（修訂）
HK(IFRIC) – 詮釋14「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 HK(IFRIC)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HKFRS 2010的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1（修訂）豁免HKFRS首次採納者提供HKFRS 7（修訂）規定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4（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變動。該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包括相關比較資料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HKAS 32（修訂）指明以發行人採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修訂要求在達成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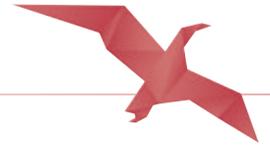
HK(IFRIC) — 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的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任何金融負債的條款以致發行權益工具以結付該金融負債，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HKFRS 2010的改進*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FRS 1（修訂）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HKFRS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HKFRS 3（修訂）闡明HKFRS 7、HKAS 32及HKAS 39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HKFRS 3（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HKFRS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2.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c) HKFRS 7（修訂）擬透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的披露量，同時規定定性資料須與定量資料一併考慮以簡化及改進披露。
- (d) HKAS 1（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e) HKAS 27（修訂）闡明HKAS 27（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HKAS 21、HKAS 28及HKAS 31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HKAS 27時應用。
- (f) HKAS 34（修訂）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HKAS 34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 (g) HK(IFRIC) – 詮釋13闡明獎賞的公平價值應計及預期沒收的獎賞及給予並無在初次銷售時獲得獎賞的客戶折扣或獎勵。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的修訂¹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¹
- HKFRS 7（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⁴
- HKFRS 9 金融工具⁶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⁴
- HKFRS 11 合營安排⁴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⁴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⁴
- HKAS 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³
- HKAS 12（修訂） HKAS 12「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²
-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⁴
-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⁴
-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⁴
- HKAS 32（修訂）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⁵
- HK(IFRIC) – 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⁴

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 (修訂) 引入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實體的一項新的推定成本豁免，該等實體可於其首份HKFRS財務報表中選擇以公平價值作為受嚴重惡性通脹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推定成本。該等修訂亦取消了HKFRS 1中有關終止確認及首日錄得收益或虧損的交易的舊有固定過渡日。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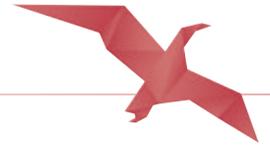
HKFRS 7 (修訂) 規定，若實體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實體須就該資產披露定量及定性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7 (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被終止確認的資產，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7 (修訂) 頒佈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模式之最新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如何減輕信貸風險報告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之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HKAS 39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HKFRS 9。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耗蝕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FRS 10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 – 詮釋12「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HK(SIC) – 詮釋12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 – 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以及HKAS 27及HKAS 28之後續修訂。

HKFRS 13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HKAS 12（修訂）闡明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釐定。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即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以其賬面值藉出售而可收回之基礎而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以往在HK(SIC) – 詮釋21「所得稅 – 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之規定，即採用HKAS 16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以出售基礎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HKAS 12（修訂）。採用之後，預期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將會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HKAS 19 (2011)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HKAS 19 (2011)。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2 (修訂) 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解決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不一致做法，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應用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 – 詮釋20指明確認礦山於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之清除廢物成本為資產，以及剝採活動資產之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倘從剝除活動產生之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之成本按照HKAS 2「存貨」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並且符合詮釋所列的條件，則確認清除廢物成本為非流動資產之剝採活動資產。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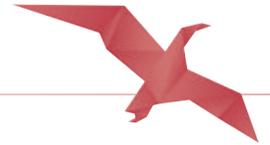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除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權益中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外幣換算（續）

(i) 交易及結餘（續）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

(ii) 集團公司

於報表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份。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份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i) 確認日期

買賣在按照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日期交付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衍生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對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期貨、交叉貨幣掉期、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外幣及權益的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呈列，倘其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計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項目內。

就其他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已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言，倘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本身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並以公平價值列賬。從主合約分離開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買賣組合中以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iv)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被列作本類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在達成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列作本類的金融資產：

- 所作指定將抵銷或明顯減少因用不同基準衡量資產或負債或損益確認所導致的不一致處理；
- 該等資產及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且根據已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平價值衡量其業績；或
- 該金融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進行詳細分析前已十分明確其不會分別列賬則除外。

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價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或虧損」項目中確認。賺取或產生的利息根據合約條款分別自利息收入或支出中產生，而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股息收入於「其他營業收入」中列賬。

(v)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以之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vi)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此類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並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而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v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或不具備資格列作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持至到期投資或客戶貸款的金融資產。此類資產包括權益工具、互惠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債務工具。

於初步計量後，可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權益內「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項目中確認。

倘證券被出售，則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同類證券持有一種以上的投資，則該等投資會按先入先出基準視作被出售。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作為利息收入呈報。於已確認付款權利後，持有可出售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該等投資的耗蝕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同時從「可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移除。

(viii) 存款證

倘因合約安排導致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派發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或以定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或擁有權益股份以外的方式履行責任，則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已發行金融工具或其部份會被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項下的負債。複合金融工具包含負債元素及權益元素，不同部份會單獨列賬，而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於發行當日單獨釐定的負債部份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

於初步計量後，已發行債務及其他借貸隨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包括發行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成本。

(ix)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包括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狀、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步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按公平價值減去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上述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財務承擔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承擔的增加會記入綜合收益表。收取的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倘為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有關資產，則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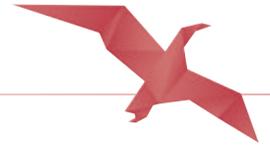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5) 釐定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在活躍市場中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且毋須就交易成本進行任何扣減。

就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乃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可觀察得到市價的相類工具比較、期權定價模式及其他有關估值模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當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時，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倘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耗蝕虧損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續)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得到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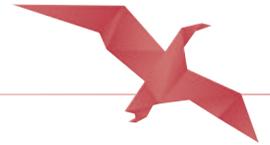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導致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耗蝕。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價值減去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的金額，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大幅」以比對投資的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以比對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期間作評估。倘出現耗蝕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列作可出售股本工具的耗蝕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耗蝕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金融資產耗蝕 (續)

(iii) 可出售金融資產 (續)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評估。然而，錄得的耗蝕金額為以攤銷成本及目前公平價值，減去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耗蝕虧損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的累計虧損。就計量耗蝕虧損而言，未來利息按該項資產的經削減賬面值，以用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份列賬。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耗蝕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該債務工具耗蝕虧損。

(7)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或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收益。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8)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而得，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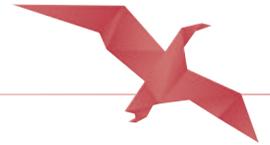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的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連同任何增加成本）將被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例如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確認收益及支出（續）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匯交易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申報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表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會按HKAS 39的要求，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並未符合HKAS 39範疇的情況下，其按合適的HKFRS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耗蝕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耗蝕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耗蝕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耗蝕測試。為進行耗蝕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耗蝕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耗蝕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耗蝕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1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12)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承接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佔。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根據HKAS 39記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的20%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2)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無一參與單位可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所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所擁有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表明已轉讓資產耗蝕的情況除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13)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業主自用的物業及其他物業的樓宇部份及設備 (不包括投資物業)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每個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frac{1}{3}$ %
其他	按租賃年期與7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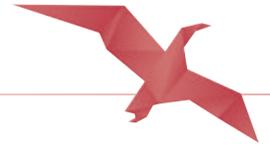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份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對該項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按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五十年的租約。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

因投資物業報銷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銷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若然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土地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明的政策把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土地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明的政策計算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誌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6)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屬不確定的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可以繼續支持。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作出前瞻性記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在綜合收益表中記賬。

(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成本乃按實際成本計算。可實現淨值則參照估計售價減去預期出售時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18)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上述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存貨），本集團將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誌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品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控制產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的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作出個別耗蝕準備。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20)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讓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須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讓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

(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局收回或付予稅局的數額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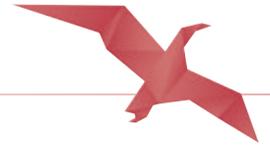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完結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轉結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所得稅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審閱，如果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相應賬面金額。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如果本集團擁有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並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稅務機構，則在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供款乃按參加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各計劃規則所列的到期付款日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計劃，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僱員離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時，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的代價。

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記賬。於購股權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賦權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每一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賦權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倘股票權益獎賞計劃的條款作出修訂，最低限度因修訂引起的支出在假設條款並無修訂下被確認。此外，如於修訂當日此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安排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任何因修訂引起的支出會予確認。

當股票權益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若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已詳述於上文。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上。

(c) 員工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完結時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23)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另外列作保留溢利的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股息獲得股東通過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由於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即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續）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4.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及 借貸業務		財富管理、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212,342	1,235,209	59	40	-	-	-	-	1,212,401	1,235,249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0,736	144,691	93,783	101,703	437	425	-	-	244,956	246,819
其他	11,917	15,570	-	-	19,886	14,550	-	-	31,803	30,120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336	714	(336)	(714)	-	-
營業收入	1,374,995	1,395,470	93,842	101,743	20,659	15,689	(336)	(714)	1,489,160	1,512,188
除稅前溢利	421,746	467,319	21,621	50,620	24,844	21,989	-	-	468,211	539,928
稅項									(93,342)	(89,431)
本年度溢利									374,869	450,497
除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及 無形資產外的分類資產	36,718,085	36,958,536	236,279	377,117	199,034	205,640	-	-	37,153,398	37,541,29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	-	718	718	-	-	-	-	718	718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39,494,001	39,734,452	236,997	377,835	199,034	205,640	-	-	39,930,032	40,317,927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37,333	11,711
資產總值									39,967,365	40,329,638
分類負債	33,429,739	33,731,692	64,984	228,923	6,656	63,927	-	-	33,501,379	34,024,542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63,416	64,072
應付股息									120,771	175,667
負債總值									33,685,566	34,264,281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資本開支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	16,668	19,362	-	-	-	-	-	-	16,668	19,362
租賃土地之折舊	32,014	31,626	-	-	-	-	-	-	32,014	31,62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6,644)	(9,031)	-	-	(6,644)	(9,03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27,574	280,486	-	-	-	-	-	-	327,574	280,4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99	108	-	-	-	-	-	-	199	108



4. 分類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5.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3,273	1,419,480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6,682	29,319
持至到期投資	59,666	73,067
	1,589,621	1,521,86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7,654	18,176
客戶存款	318,103	218,146
銀行貸款	31,463	50,295
	377,220	286,6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589,621,000元及港幣377,22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1,866,000元及港幣286,6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5,25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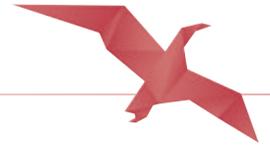
6.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152,307	146,213
財富管理、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93,783	101,703
	246,090	247,91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134)	(1,09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4,956	246,819
總租金收入	12,514	12,88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79)	(77)
淨租金收入	12,435	12,803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6,129	6,95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99)	(10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	1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00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	1,169	4,710
其他	11,756	4,764
	276,759	276,939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7. 營業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396,105	371,055
退休金供款	18,264	16,640
扣除：註銷供款	(18)	(4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8,246	16,596
	414,351	387,651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54,412	49,872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32,014	31,626
核數師酬金	3,580	3,409
行政及一般支出	69,122	67,005
其他	160,697	161,24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734,176	700,805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8. 耗蝕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329,965	278,17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2,391)	2,314
	327,574	280,48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30,672	357,407
— 綜合評估	(3,098)	(76,921)
	327,574	280,486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490,897	514,834
— 轉撥及收回	(163,323)	(234,348)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327,574	280,4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附註2)	100	1,709	619	187	2,615
鍾炎強	100	1,558	382	82	2,122
Lee Huat Oon	50	1,268	453	140	1,91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85	-	-	-	285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柯寶傑	200	-	-	-	200
	1,650	4,535	1,454	409	8,048



9. 董事酬金 (續)

集團

董事姓名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325	—	—	—	325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	240	—	—	—	240
陳玉光 (附註2)	100	1,630	565	178	2,473
鍾炎強	100	1,440	338	75	1,953
Lee Huat Oon	50	1,179	411	131	1,77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285	—	—	—	285
拿督鄭國謙	150	—	—	—	150
李振元	200	—	—	—	200
柯寶傑	200	—	—	—	200
	1,650	4,249	1,314	384	7,597

附註：

1.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福利及僱員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一年概無支付任何僱員購股權利益 (二零一零年：無)，僱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從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攤銷 (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2. 年內，本集團亦免費提供一項物業予該董事作宿舍，供給彼使用而未撥入綜合收益表的估計租值為港幣839,16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0.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為董事（二零一零年：三位）。彼等酬金的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9。

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福利	2,800	2,518
已付及應付花紅	443	3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42
	3,393	2,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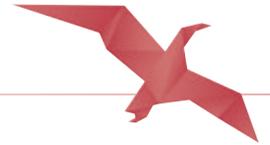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港幣0 – 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 – 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 – 2,000,000元	2	1
	2	2

11. 稅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71,674	84,203
其他地區	18,892	5,324
往年準備不足額／(超額準備)	7,157	(7,123)
遞延稅項(計入)／支出淨額(附註31)	(4,381)	7,027
	93,342	89,43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準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11.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62,643		5,568		468,211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6,336	16.5	1,336	24.0	77,672	16.6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74	1.3	74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5,262	1.1	-	-	5,262	1.1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5)	-	-	-	(5)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531	0.8	(349)	(6.3)	3,182	0.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6,500	1.4	657	11.8	7,157	1.5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91,624	19.8	1,718	30.8	93,342	19.9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507,912		32,016		539,928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83,806	16.5	7,044	22.0	90,850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	40	0.1	40	-
估計不可扣減/(毋須課稅) 的淨支出/(收入)的 稅務影響	6,809	1.3	(420)	(1.3)	6,389	1.2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3	-	-	-	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4)	-	-	-	(14)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714)	(0.1)	-	-	(714)	(0.1)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3,696)	(0.7)	(3,427)	(10.7)	(7,123)	(1.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86,194	17.0	3,237	10.1	89,431	16.6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225,4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6,069,000元)(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1	0.16	120,771	175,667
	0.16	0.21	175,667	230,563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74,8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49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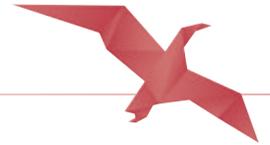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374,8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497,000元）及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

15.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85,538	123,469	-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44,717	561,234	54,779	35,08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3,545,027	5,336,662	-	-
	4,575,282	6,021,365	54,779	35,082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6.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513,527	723,715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7,621,506	26,850,951
貿易票據	7,264	31,170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628,770	26,882,121
應計利息	90,602	83,672
其他應收款項	27,719,372	26,965,793
	52,098	56,95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771,470	27,022,746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6,162)	(171,967)
— 綜合評估	(29,809)	(32,907)
	(195,971)	(204,87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575,499	26,817,872

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現金、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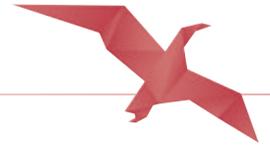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071,390	26,150,795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10,608	540,761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276,090	315,715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13,382	15,47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7,771,470	27,022,746

約64%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6,732	0.39	90,673	0.3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630	0.01	5,790	0.02
一年以上	131,836	0.48	175,927	0.66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241,198	0.88	272,390	1.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貸款	31,404	0.11	39,413	0.1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賬戶	3,488	0.01	3,912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276,090	1.00	315,715	1.18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28	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	1,778
一年以上	13,049	13,68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78	15,47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4	2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382	15,475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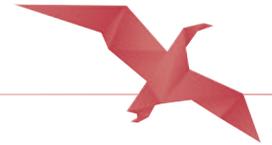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02,789	151,787	254,576	154,018	133,845	287,863
個別耗蝕額	70,502	75,111	145,613	92,671	55,942	148,61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03,239			252,189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137,685	151,787	289,472	197,345	133,845	331,190
個別耗蝕額	91,051	75,111	166,162	116,025	55,942	171,96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205,728			253,689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分類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203,239	252,189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75,741	88,70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165,457	183,689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之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之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之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之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企業
- 公司客戶之個別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19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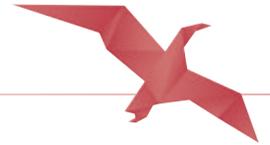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409,960	1.48	539,829	2.01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	-
	409,960	1.48	539,829	2.01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		932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撇銷款項	(491,755)	-	(491,755)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8,129 (157,457)	2,768 (5,866)	490,897 (163,3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30,672	(3,098)	327,574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2,319	-	152,319
匯兌差額	2,959	-	2,9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62	29,809	195,971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4,220	29,778	193,99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2	31	1,973
	166,162	29,809	195,971



1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0,868	109,782	270,650
撇銷款項	(484,172)	–	(484,17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514,834 (157,427)	– (76,921)	514,834 (234,348)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57,407	(76,921)	280,48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6,940	–	136,940
匯兌差額	924	46	97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67	32,907	204,874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67,812	32,698	200,51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5	209	4,364
	171,967	32,907	204,874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409,076	437,537	319,864	340,35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79,293	1,157,354	824,110	889,179
五年以上	3,510,259	3,853,487	2,986,859	3,287,420
	4,998,628	5,448,378	4,130,833	4,516,953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867,795)	(931,425)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130,833	4,516,953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非上市投資乃根據十年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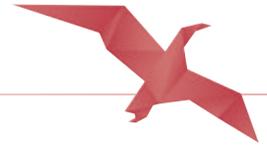
19.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持有的存款證	1,042,281	147,767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89,901	1,099,681
其他債務證券	889,321	1,462,328
	3,421,503	2,709,776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1,489,901	1,099,68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931,602	1,610,095
	3,421,503	2,709,776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20.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342	1,078,190
撥往物業及設備	(443)	-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4,265)	-
公平價值變動	9,031	54,000
	188,665	1,132,1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44	29,670
	195,309	1,161,8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309	1,161,86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185,725	179,995	330,760	322,798
長期租約	9,584	8,670	831,100	809,392
	195,309	188,665	1,161,860	1,132,1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188,6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9,634,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195,3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665,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6,6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31,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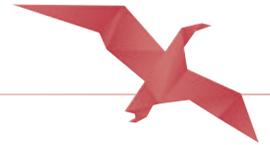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

21. 物業及設備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1,057	161,252	2,984	235,293	485
添置	-	19,362	-	19,362	434
撥自投資物業	443	-	-	443	-
出售／撇銷	-	(17,155)	-	(17,155)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1,500	163,459	2,984	237,943	919
添置	-	16,518	150	16,668	235
出售／撇銷	-	(807)	(1,136)	(1,943)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00	179,170	1,998	252,668	1,154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446	95,891	2,826	111,163	257
年內準備	1,586	22,565	20	24,171	172
匯兌差額	41	-	-	41	-
出售／撇銷	-	(17,047)	-	(17,047)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073	101,409	2,846	118,328	429
年內準備	1,578	22,898	38	24,514	161
匯兌差額	53	-	-	53	-
出售／撇銷	-	(608)	(1,136)	(1,744)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4	123,699	1,748	141,151	59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96	55,471	250	111,517	5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27	62,050	138	119,615	4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22.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20,745
撥自投資物業	4,265
	725,0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155
年內折舊	7,455
	59,6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7,500
	67,11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9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400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的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約	418,878	419,824
— 中期租約	215,993	221,779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中期租約	23,029	23,797
	657,900	665,400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6,593,507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988	70,203
	6,622,495	6,663,710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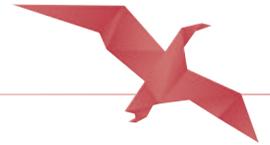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而應收附屬公司非計息款項港幣28,9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0,203,000元）屬非流動性質。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81,600,000	100	–	提供銀行、財務及相關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資產有限公司	2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信貸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	12,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48,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58,800,00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	–	100	並無營業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融資貸款 以及提供私人短期貸款 及按揭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牌照與車輛 及出租的士
運成行有限公司	1,600,000	–	96.9	並無營業

附註：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2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佔商譽以外的淨資產	1,513	1,513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及利潤分配 百分比 %	投票權	主要業務
網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7.6	八份二*	提供電子銀行 支援服務

* 代表本集團在董事會應佔的票數

下表列示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權益以權益法列賬：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資產	1,898	1,774
負債	(385)	(261)
資產淨值	1,513	1,513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或虧損：		
總收入	1,481	1,614
總支出	(1,481)	(1,614)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4,105	3,10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056	259,722	512	1,329
可收回稅款	15,723	901	-	-
	105,884	263,731	512	1,329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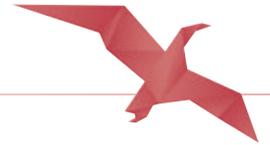
26. 商譽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774,403	2,774,403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財務及大眾銀行（香港），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個體。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按收購日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乃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乃基於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之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以4%至7%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7.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1,085</u>	1,085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u>367</u>	367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718</u>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一零年：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期交所交易權（二零一零年：一個）。

28.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本集團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540</u>	634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u>1,144</u>	1,173

除一筆給予一名董事，金額為港幣456,355元，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並以一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4,500,000元的物業作抵押的貸款外，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的貸款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或按現行市場利率授出，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該等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094,578	2,012,896
儲蓄存款	3,665,146	4,528,561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2,575,061	23,129,368
	28,334,785	29,670,825

3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34	3,038,991	2,162,660	2,160,052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1,498,074	1,578,939	700,000	700,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	598,996	–	598,996	–
兩年以上至五年	863,664	1,460,052	863,664	1,460,052
	2,960,734	3,038,991	2,162,660	2,160,0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要求償還的金額（二零一零年：港幣8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貸款可由貸款人要求償還，惟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

該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結算，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 響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 (支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 響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計入/ (支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8,218	71	1,405	9,694	-	11,596	21,290	
可收回稅務虧損	7,774	-	(6,939)	835	-	(545)	290	
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242	-	(21)	221	-	(221)	-	
物業及設備減速折舊免稅額	-	-	60	60	-	(30)	30	
	16,234	71	(5,495)	10,810	-	10,800	21,610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 響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支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收益表 列賬的稅率	變動的影 響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支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1,562	111	1,492	23,165	74	6,345	29,58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 (續)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收回稅務虧損	2,129	(2,110)	19	(10)	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支出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9,227	8,910	28,137	8,673	36,81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36,4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524,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32.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444,402	428,909	5,252	4,968

3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7,917,618股（二零一零年：1,097,917,61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109,792	109,792

34. 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普通股。為數65,976,000份購股權已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本集團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按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引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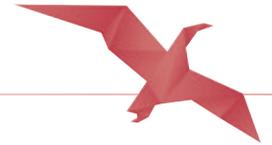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至17.09條及HKAS 19「僱員福利」，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a)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目標	: 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參與者	: 合資格人士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僱員及董事； (ii) 受益人包括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任何信託基金； (iii) 上述各類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公司；及 (iv)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夥伴、經銷商、顧問、代表、客戶或供應商。
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109,389,661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的9.9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 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公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內。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港幣1.00元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董事酌情以下列最高者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每股普通股面值。
賦權條件	: 沒有，按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決定的公開行使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限	: 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3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變動

姓名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i>董事</i>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 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1,061,000	-	2,096,000	18,965,000	6.35
	28,509,000	-	2,096,000	26,413,000	6.35

姓名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 尚未行使	
<i>董事</i>					
陳玉光	1,318,000	-	-	1,318,000	6.35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6.3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6.3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6.3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6.35
除以上披露的董事外， 根據僱傭條例所界定的 「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21,877,000	-	816,000	21,061,000	6.35
	29,325,000	-	816,000	28,509,000	6.35

財務報表附註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董事會或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6.35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 (i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26,413,000份（二零一零年：28,509,000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3.44年（二零一零年：4.44年）。
- (v)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 (c) 倘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的最後交易日）已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從而收到港幣167,722,55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1,032,150元）。按當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3.47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64元）計算，所發行股份的市值將為港幣91,653,11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0,790,760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及僱員並未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利益（二零一零年：無）。

3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利益	45,765	45,76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並無變動。



36.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266,381	1,265,059	34,980	5,722,426
本年度溢利	-	-	-	-	-	450,497	-	450,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3,205	13,205
撥自保留溢利	-	-	-	-	55,943	(55,943)	-	-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附註13)	-	-	-	-	-	(230,563)	-	(230,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322,324	1,429,050	48,185	5,955,565
本年度溢利	-	-	-	-	-	374,869	-	374,8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240	17,240
撥自保留溢利	-	-	-	-	86,171	(86,171)	-	-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 (附註13)	-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08,495	1,542,081	65,425	6,172,007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1,114,572	5,368,686
二零一零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230,563)	(230,563)
本年度溢利	-	-	-	-	216,069	216,06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1,100,078	5,354,192
二零一一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175,667)	(175,667)
本年度溢利	-	-	-	-	225,462	225,46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45,765	1,149,873	5,403,987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續)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示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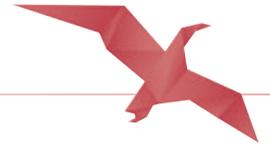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002	5,951	44,446	17,0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5	4,107	12,680	8,300
	10,807	10,058	57,126	25,35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606	41,83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350	22,521	-	-
	74,956	64,360	-	-



3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度結束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84,720	184,720	24,824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54	9,777	272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52,314	30,463	28,166	-	-
遠期有期存款	66,200	66,200	13,240	-	-
遠期資產購置	5,233	5,233	1,047	-	-
	428,021	296,393	67,54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利率掉期	-	-	-	-	-
	906,270	10,458	92	3,220	2,051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34,394	67,197	67,19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054,708	-	-	-	-
	4,523,393	374,048	134,838	3,220	2,051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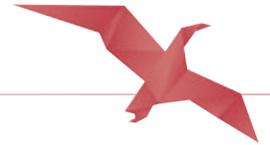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資產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9,122	249,122	29,63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278	3,639	2,800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8,931	21,785	16,055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9,356	9,356	1,871	-	-
	374,687	283,902	50,35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79,220	14,888	47	10,145	5,435
利率掉期	200,000	-	-	22	-
	779,220	14,888	47	10,167	5,435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超過一年	261,004	130,502	130,502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訂定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4,166,068	-	-	-	-
	5,580,979	429,292	180,908	10,167	5,435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7,160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3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於日後購買外幣或本地貨幣（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根據合約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的責任，或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並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的責任。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貸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利率（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一旦合約對方不履行責任時，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有公平價值、名義金額的一部份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技術來評估合約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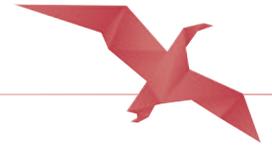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作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或有關工具當前公平價值的指標，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3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與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交易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a)	2	1,31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b)	-	2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c)及(i)	18,032	9,770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已付存款利息及承諾費 (c)	5,924	1,57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d)		
— 短期僱員利益	7,639	7,213
— 離職後利益	409	384
	8,048	7,59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e)	12	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支出 (f)	3	4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費用收入 (g)	15	17
除主要管理人員外，其他僱員的離職後利益 (h)	17,837	16,212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及短期資金 (a)	6,291	13,07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存款 (c)	1,909,275	697,065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i)	700,000	7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利息 (c)及(i)	813	521
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e)	540	63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存款 (f)	3,867	4,610



3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定期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本年度本集團因存放該定期存款而收取／應收取的利息收入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現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b) 租金收入來自把物業出租予大眾銀行作為其辦事處，租賃安排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租金乃根據月租港幣35,775元按比例收取。
- (c) 大眾銀行（香港）亦於日常業務中接受來自PB Trust (L) Ltd（「PB Trust」）、大眾銀行及一間聯屬公司的定期存款。大眾銀行（香港）因該等存款而支付／應付利息予PB Trust、大眾銀行及該聯屬公司。來自PB Trust、大眾銀行及該聯屬公司的上述定期存款的結餘及應付利息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負債內。年內，就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已付／應付利息，應付利息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

年內，為從大眾銀行取得向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之備用信貸額而支付／應付承諾費。
- (d) 離職後利益及董事酬金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9。
- (e) 該結餘為授予大眾財務一名董事的按揭貸款及大眾銀行（香港）董事的稅務貸款及信用咭應收款項。收取的利息收入來自按揭貸款及稅務貸款。
- (f) 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接受來自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及儲蓄賬戶，並向該董事支付利息。
- (g) 因透過本集團公司進行證券買賣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佣金收入。
- (h)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i) 年內，銀行貸款乃來自Public Bank (L) Ltd。年內，本集團已付／應付Public Bank (L) Ltd利息，應付利息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內。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得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本集團財務報表載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575,282	4,575,282	-	6,021,365	6,021,365	-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513,527	513,527	-	723,715	723,715	-
衍生金融工具	3,220	3,220	-	10,167	10,167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7,575,499	27,575,499	-	26,817,872	26,817,872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	6,804	6,804	-
持至到期投資	3,421,503	3,421,169	(334)	2,709,776	2,708,954	(822)
其他資產	105,884	105,884	-	263,731	263,731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246,092	1,246,092	-	680,382	680,382	-
衍生金融工具	2,051	2,051	-	5,435	5,43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334,785	28,334,785	-	29,670,825	29,670,825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3,315	513,315	-	200,000	200,00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34	2,960,734	-	3,038,991	3,038,991	-
其他負債	444,402	444,402	-	428,909	428,909	-
未被確認虧損總額			(334)			(822)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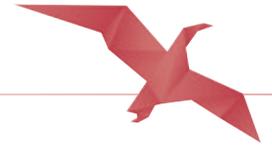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不超過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活期存款、無特定期限的儲蓄賬戶及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定息存款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按折讓現金流量採用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計量。對於並無市場報價的已發行存款證及客戶存款，則按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現時利率收益曲線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顯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分類的金融工具分析：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220	-	3,22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3,220	6,804	10,0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051	-	2,051
	二零一零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167	-	10,167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6,804	6,804
	-	10,167	6,804	16,97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435	-	5,43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續）

年內，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可出售金融資產：		
一月一日	6,804	6,804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的耗蝕額撥回	34,157	—
出售	(34,15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4	6,8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就第3層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相當可能成立的假設的數據將不會對公平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本集團的合約未折讓償付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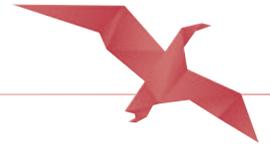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30,256	3,545,026	-	-	-	-	-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310,526	203,001	-	-	-	513,5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84,465	961,726	1,819,034	3,250,393	8,048,363	13,084,580	122,909	27,771,47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597,828	811,216	9,991	2,468	-	-	3,421,503
其他資產	143	56,528	667	1,930	-	-	46,616	105,884
外匯合約 (總額)	-	783,428	80,699	42,143	-	-	-	906,270
淨利率掉期	-	-	-	-	-	-	-	-
金融資產總值	1,514,864	7,944,536	3,022,142	3,507,458	8,050,831	13,084,580	176,329	37,300,7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8,414	935,062	167,616	95,000	-	-	-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070,069	10,514,240	8,982,624	2,665,694	102,158	-	-	28,334,78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13,845	99,470	-	-	-	513,3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498,074	1,462,660	-	-	2,960,734
其他負債	1,727	192,375	35,695	15,693	4,902	-	194,010	444,402
外匯合約 (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金融負債總值	6,120,210	12,423,698	9,680,629	4,416,162	1,569,720	-	194,010	34,404,429

財務報表附註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684,703	5,336,662	-	-	-	-	-	-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	-	527,254	196,461	-	-	-	-	723,7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606,792	1,643,747	790,748	2,814,346	8,365,811	12,598,319	202,983	27,022,746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1,720,179	839,863	147,375	2,359	-	-	2,709,776	
其他資產	447	212,516	396	649	10	-	49,713	263,731	
外匯合約 (總額)	-	573,001	6,219	-	-	-	-	579,220	
淨利率掉期	-	-	22	-	-	-	-	22	
金融資產總值	1,291,942	9,486,105	2,164,502	3,158,831	8,368,180	12,598,319	259,500	37,327,3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99,250	291,132	115,000	75,000	-	-	-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51,816	11,278,914	9,274,125	2,427,200	138,770	-	-	29,670,8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0,000	-	-	-	-	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00	-	-	1,498,939	1,460,052	-	-	3,038,991	
其他負債	1,607	227,165	14,733	9,759	6,747	-	168,898	428,909	
外匯合約 (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金融負債總值	6,832,673	12,365,440	9,610,139	4,010,898	1,605,569	-	168,898	34,593,617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已發行存款證、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其他各類的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票據、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利率與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外幣價格、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推出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集團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乃由本集團的司庫部管理，並在各自的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大眾銀行（香港）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銀行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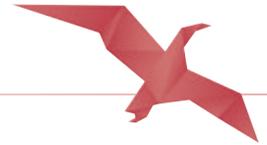
(a) 利率風險 (續)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利率上升／下跌200個基準點及正數淨利息差距為約港幣1,20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337,000,000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一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8,000,000元或權益之0.77%（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5,000,000元或權益之0.57%）。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4,000,000元或權益之0.85%（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7,000,000元或權益之0.62%）。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為約港幣3,0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086,000,000元）達5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正數約港幣42,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6,000,000元）。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25,000,000元或權益之3.58%（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70,000,000元或權益之4.45%）。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36,000,000元或權益之3.76%（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38,000,000元或權益之3.92%）；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354,000,000元或權益之5.63%（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30,000,000元或權益之7.09%）。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港幣349,000,000元或權益之5.56%（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89,000,000元或權益之6.42%）。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利率風險 (續)

按較早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45,026	-	-	-	-	-	1,030,256	4,575,28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513,527	-	-	-	-	-	-	513,52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3,220	3,2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15,350	1,051,257	593,197	245,499	42,933	63,677	132,801	4,444,71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3,419,035	2,468	-	-	-	-	-	3,421,503
利率掉期(名義值)	-	-	-	-	-	-	-	-
	9,792,938	1,053,725	593,197	245,499	42,933	63,677	1,173,081	12,965,050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232,472	-	-	-	-	-	94,284	23,326,756
持至到期投資	-	-	-	-	-	-	-	-
	23,232,472	-	-	-	-	-	94,284	23,326,756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1,197,678	-	-	-	-	-	48,414	1,246,09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513,315	-	-	-	-	-	-	513,3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2,051	2,0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368,157	91,677	7,343	204	2,934	-	-	22,470,315
	24,079,150	91,677	7,343	204	2,934	-	50,465	24,231,773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783,568	-	-	-	-	-	1,080,902	5,864,47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960,734	-	-	-	-	-	-	2,960,734
利率掉期(名義值)	-	-	-	-	-	-	-	-
	7,744,302	-	-	-	-	-	1,080,902	8,825,204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201,958	962,048	585,854	245,295	39,999	63,677	135,998	3,234,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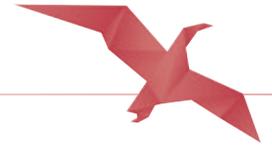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a) 利率風險 (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資產：								
定息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5,336,662	-	-	-	-	-	684,703	6,021,3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723,715	-	-	-	-	-	-	723,7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10,167	10,16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95,405	1,082,033	571,325	193,241	39,707	36,474	135,449	4,353,634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2,659,962	-	2,359	-	-	-	-	2,662,321
利率掉期 (名義值)	200,000	-	-	-	-	-	-	200,000
	11,215,744	1,082,033	573,684	193,241	39,707	36,474	837,123	13,978,006
浮息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564,871	-	-	-	-	-	104,241	22,669,112
持至到期投資	47,455	-	-	-	-	-	-	47,455
	22,612,326	-	-	-	-	-	104,241	22,716,567
扣除：								
負債：								
定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及結餘	561,132	-	-	-	-	-	119,250	680,3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200,000	-	-	-	-	-	-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5,435	5,43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2,879,752	136,372	2,204	-	195	-	-	23,018,523
	23,640,884	136,372	2,204	-	195	-	124,685	23,904,340
浮息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5,611,651	-	-	-	-	-	1,040,651	6,652,3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038,991	-	-	-	-	-	-	3,038,991
利率掉期 (名義值)	200,000	-	-	-	-	-	-	200,000
	8,850,642	-	-	-	-	-	1,040,651	9,891,293
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	1,336,544	945,661	571,480	193,241	39,512	36,474	(223,972)	2,898,940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利率 %	二零一零年 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0	0.55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74	1.2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	5.50	5.31
持至到期投資	1.66	1.99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0.79	0.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4	1.0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1.06	0.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73	1.30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董事所訂定的限額內。

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外幣風險有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這些額度經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市場風險之價格風險的數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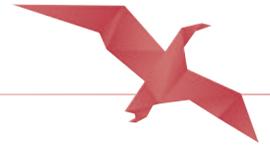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機關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遵守政策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本集團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現金、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以及證券）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356,588	365,33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3,189,102	4,427,072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其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會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且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以訂約未折讓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5,233	-	-	-	-	-	5,233
遠期有期存款	-	23,010	43,190	-	-	-	-	66,200
外幣合約（總額）	-	782,021	80,849	42,231	-	-	-	905,101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114,619	14,081	59,817	168,067	4	-	-	356,588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2,527,659	491,434	35,615	-	134,394	-	-	3,189,1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071,298	10,537,299	9,028,281	2,699,761	112,255	-	-	28,448,8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48,414	936,579	167,997	95,426	-	-	-	1,248,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17,184	100,000	-	-	-	517,18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515,979	1,510,094	-	-	3,026,073
其他負債	-	170,053	-	-	-	-	194,010	364,063
	8,761,990	12,959,710	9,832,933	4,621,464	1,756,747	-	194,010	38,126,854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9,356	-	-	-	-	-	9,356
外幣合約（總額）	-	568,229	6,281	-	-	-	-	574,510
與信貸關聯的或然負債	80,653	35,790	49,201	193,683	6,004	-	-	365,33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關聯的承擔	2,707,238	1,339,303	114,746	67,281	198,504	-	-	4,427,07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6,553,492	11,296,724	9,308,584	2,450,310	146,789	-	-	29,755,8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及結餘	199,252	291,397	115,212	75,115	-	-	-	680,9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201,600	-	-	-	-	201,60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80,020	-	-	1,507,054	1,461,641	-	-	3,048,715
其他負債	-	213,851	-	-	-	-	168,898	382,749
	9,620,655	13,754,650	9,795,624	4,293,443	1,812,938	-	168,898	39,446,208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促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的影響的虧損事件類型。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以提供有關增加的營運風險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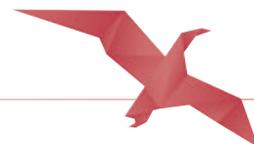
資本充足比率及核心資本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集團：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2.7%	11.9%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1.7%	11.0%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9.4%	18.8%
綜合核心資本比率	18.4%	17.7%

4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556,884	332	281	196	970	486,341	87.3	281	281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91,638	281	-	-	-	42,890	8.7	-	-
物業投資	6,174,634	3,526	-	-	-	5,604,306	90.8	-	-
土木工程	112,686	62	-	-	-	23,028	20.4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788	1	-	-	-	1,737	97.1	-	-
資訊科技	29,973	17	-	-	-	1,953	6.5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04,614	69	-	84	89	91,146	87.1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105,536	2,059	538	314	1,931	4,033,749	98.3	572	3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35,292	192	-	-	-	36,002	10.7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672,015	397	-	199	-	647,012	96.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32,781	19	-	-	-	2,233	6.8	-	-
其他	31,898	18	-	-	-	31,898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 貸款	149,679	85	-	-	-	149,679	100.0	29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984,157	4,267	-	-	-	7,909,549	99.1	2,208	2,208
信用卡貸款	16,764	10	41	455	428	-	-	41	41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1,607	1	-	1	-	841	52.3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980,569	11,925	89,785	455,106	456,596	178,454	4.5	134,057	99,662
貿易融資	480,696	275	-	393	12,838	368,078	76.6	-	-
其他客戶貸款	96,732	55	-	-	-	79,953	82.7	-	-
小計	25,359,943	23,591	90,645	456,748	472,852	19,688,849	77.6	137,449	102,55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261,563	6,187	73,575	30,689	15,348	1,315,658	58.2	138,641	138,64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21,506	29,778	164,220	487,437	488,200	21,004,507	76.0	276,090	241,198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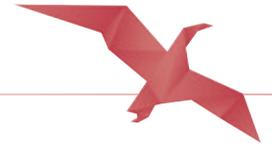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206,444	161	1,270	1,368	3,398	154,224	74.7	1,270	1,270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55,361	359	-	-	-	27,112	6.0	-	-
物業投資	6,647,512	5,231	-	-	-	5,533,717	83.2	-	-
土木工程	105,189	82	-	-	-	22,380	21.3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795	2	-	-	-	2,795	100.0	-	-
資訊科技	50,391	40	-	-	-	1,469	2.9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85,070	56	435	21	-	70,236	82.6	1,656	29
運輸及運輸設備	4,490,085	3,168	3,289	680	432	4,384,582	97.7	3,306	3,16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358,539	282	-	-	-	17,259	4.8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51,789	198	-	-	-	219,689	87.3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19,725	94	-	-	-	119,725	100.0	-	-
其他	20,972	17	-	-	-	972	4.6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41,276	33	-	-	-	8,366	20.3	-	-
其他	95,197	75	-	5,222	5,222	95,197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 貸款	174,410	137	-	-	-	174,410	100.0	248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249,571	5,459	-	-	153	7,174,568	99.0	-	-
信用卡貸款	15,713	12	15	606	637	-	-	15	4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51	-	-	-	-	351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872,952	13,088	91,669	456,764	410,446	187,791	4.8	136,033	94,735
貿易融資	403,383	318	14,374	8,645	223	283,571	70.3	32,286	32,286
其他客戶貸款	101,688	80	-	8,963	43,166	93,927	92.4	-	-
小計	24,748,413	28,892	111,052	482,269	463,677	18,572,341	75.0	174,814	131,489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2,102,538	3,806	56,760	20,592	20,495	790,138	37.6	140,901	140,901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50,951	32,698	167,812	502,861	484,172	19,362,479	72.1	315,715	272,390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乃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集團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315	28	1,343	74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573	46	619	-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88	74	1,962	74

集團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百萬元	風險總額 港幣百萬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企業	1,153	34	1,187	55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個人於中國內地 使用的信貸	665	175	840	2
本集團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的其他交易 對手的風險承擔	-	-	-	-
	1,818	209	2,027	57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跨國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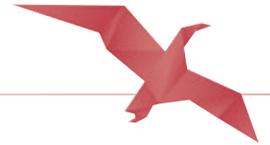
下表所述本集團的跨國債權按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最終風險的所在地區，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分類。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予以披露，而有關表格已根據金管局頒佈的指引編製。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140	120	475	3,735
中國	1,163	120	231	1,514
日本	666	–	–	666
馬來西亞	749	–	103	852
2. 西歐	2,538	–	33	2,571

集團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其中：	3,605	53	397	4,055
中國	940	53	83	1,076
日本	793	–	26	819
2. 西歐，其中：	3,591	–	89	3,680
法國	1,210	–	–	1,210



貨幣風險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集團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集團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907	963	-	-	(56)	617
其他	5,702	5,656	597	655	(12)	-
	6,609	6,619	597	655	(68)	617

集團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長／(短) 盤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2,913	3,033	250	119	11	-
人民幣	222	225	-	-	(3)	590
其他	2,067	2,106	290	257	(6)	-
	5,202	5,364	540	376	2	590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年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	39.4%	43.5%
大眾財務	71.6%	115.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年內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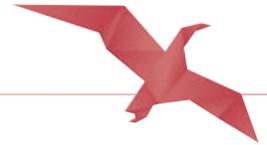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

本集團的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09,792	109,792
股份溢價賬	4,013,296	4,013,296
已公佈儲備	1,332,447	1,223,933
綜合收益賬	165,001	177,442
扣減：		
商譽	(2,774,403)	(2,774,403)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扣減前核心資本	2,846,133	2,750,060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3)	(33,749)
其他扣減	(31,148)	(40,253)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2,781,932	2,676,058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269,186	273,610
綜合耗蝕額	29,796	32,876
扣減前補充資本	298,982	306,486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33,053)	(33,749)
其他扣減	(31,148)	(40,253)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234,781	232,484
資本基礎	3,016,713	2,908,542



資本披露 (續)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包括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計算。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資產有限公司、大眾房地產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証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運通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及運成行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其他風險。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一一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102,494	-	2,102,494	-	-	-
公營機構	-	222,914	222,914	-	44,583	44,583
銀行	6,235,642	5,682	6,241,324	1,404,870	1,136	1,406,006
證券行	-	9,647	9,647	-	4,824	4,824
企業	49,879	6,095,610	6,145,489	49,879	6,095,610	6,145,489
現金項目	-	1,060,837	1,060,837	-	161,485	161,485
監管零售	-	8,559,587	8,559,587	-	6,419,691	6,419,691
住宅按揭	-	10,529,716	10,529,716	-	4,614,978	4,614,978
逾期風險	-	122,717	122,717	-	183,073	183,073
其他非逾期風險	-	1,938,014	1,938,014	-	1,938,014	1,938,014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837,689	837,689	-	92	9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3,617,123	3,617,123	-	134,746	134,746
	8,388,015	32,999,536	41,387,551	1,454,749	19,598,232	21,052,981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資本披露（續）

集團

風險類別	二零一零年					
	風險值*			風險加權金額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未評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1,290,889	-	1,290,889	-	-	-
公營機構	-	275,409	275,409	-	55,082	55,082
銀行	7,604,827	476,229	8,081,056	1,703,329	134,223	1,837,552
證券行	-	154,423	154,423	-	77,212	77,212
企業	500,079	5,827,187	6,327,266	500,079	5,827,187	6,327,266
現金項目	-	736,862	736,862	-	79,367	79,367
監管零售	-	8,422,116	8,422,116	-	6,316,587	6,316,587
住宅按揭	-	9,802,049	9,802,049	-	4,585,036	4,585,036
逾期風險	-	154,412	154,412	-	226,730	226,730
其他非逾期風險	-	2,012,690	2,012,690	-	2,012,691	2,012,691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	480,047	480,047	-	47	4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5,001,759	5,001,759	-	180,861	180,861
	9,395,795	33,343,183	42,738,978	2,203,408	19,495,023	21,698,431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及期貨外，本集團未有訂立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之前及之後的個別耗蝕額。

風險由本集團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藉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資本披露 (續)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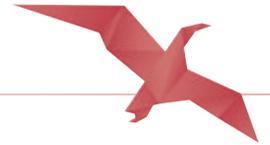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 需求 /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 需求 /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21,052,981	1,684,238	21,698,431	1,735,875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561,838	44,947	587,600	47,008
營運風險	2,303,775	184,302	2,232,838	178,627
扣減	(139,310)	–	(48,714)	–
	23,779,284	1,913,487	24,470,155	1,961,510

本集團已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分別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營風險加權風險額。

物業列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 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恒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6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 的屯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38年	84	30-6-1980	1,309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 商業平台上的22層 高住宅樓宇的地下 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 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48年 (26-12-2859)	22年	68	9-3-1990	3,846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崇齡街92號 如意大廈地下	一幢7層高 唐樓的地下	大眾財務 的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47年	94	9-6-1990	2,197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29樓F座	一幢30層高 住宅樓宇的 一個住宅單位	租賃予員工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8年 (18-4-2899)	28年	91	3-10-1990 (R)	9,584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 平台上的20層高 的辦公樓宇10樓 的3個辦公室單位	大眾財務的 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5年 (26-8-2126)	28年	293	18-3-1992	7,704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灣仔 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二座14樓A室 及4層4及66號車位	位於一幢34層高 住宅樓宇14樓的 一個住宅單位	本集團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9年 (19-10-2130)	26年	253	5-3-1993	8,855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51號 地下及天井	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的太子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68年 (18-8-2079)	41年	130	24-5-1993	12,848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1年 (14-8-2902)	44年	1,464	11-6-1993	88,879
香港 九龍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地下B商舖 及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 擁有商舖及辦公室 的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1樓至17樓 的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及 大眾財務的旺角分行； 本集團的儲物室； 租賃予第三方 用作辦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9年 (27-5-2050)	24年	2,215	30-6-1994 (R)	102,977
香港 鯉魚涌 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 26層高住宅樓宇 的一個住宅單位	運通泰財務的 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88年 (18-4-2899)	27年	76	1-8-1995	4,520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 商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彌敦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6年 (22-10-2067)	29年	110	14-1-2000	10,036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位於1幢16層高 商業樓宇一樓的 3個商業單位	大眾財務的 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17年 (10-12-2128)	29年	131	1-11-2000	2,341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3704號 地段120號B部份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 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 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54年	102	23-4-2001	13,332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 A單位	建於2層高 平台上的31層高 辦公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的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91年 (14-8-2902)	44年	113	15-10-2003	52,679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 及C單位及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 工廠大廈地下的 3個工廠單位及 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 部份租予第三方。 其他部份及9樓 整個E單位由 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27-6-2047)	46年	A、B及C 工廠單位 682 E單位 68	24-7-1992 (R)	21,159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1期10樓 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 工業大廈10樓的 兩個單位	本集團的 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6年 (15-9-2047)	32年	962	24-7-1992	1,297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5號 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 商業樓宇11樓的 辦公室	本集團的辦公室； 租予第三方的 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9年 (18-5-2060)	29年	1,465	2-5-1994 (R)	137,016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 綜合商住樓宇的 4樓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6年 (25-12-2037)	42年	55	14-6-1984 (R)	3,500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5樓的 一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17年	90	30-5-2006** (R)	6,874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0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1樓的 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17年	47	30-5-2006** (R)	15,927
香港 九龍城南道17號地下 及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5層高 唐樓地下的一個商舖 及一幢5層高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九龍城 分行；其他部分 作為大眾銀行 (香港)的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34年	432	30-5-2006**	16,769
香港 新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32年	82	30-5-2006**	10,780
香港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31年	149	30-5-2006**	11,550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8樓 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 商業停車場平台上的 一幢35層高辦公樓宇 8樓的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香港) 的後勤辦公室、 私人貸款部及 零售銀行部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19年	527	30-5-2006**	19,935

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 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 工業樓宇24樓的 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19年	1,053	30-5-2006**	2,225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庫、地下 1-12樓、14樓A及B室 17樓、19樓A室、21樓及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及地庫及 辦公室樓層	大眾銀行(香港) 的總行及行政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31年 (26-6-2842)	34年	5,451	30-5-2006**	246,727
香港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15-9-2047)	29年	184	30-5-2006**	13,700
香港 德輔道西369-375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 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 商業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地段號289)	43年 (27-12-2054)	28年	180	30-5-2006**	13,267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地段號302)	891年 (3-9-290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 1層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 綜合樓宇地下的 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的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50年	30年 (17-12-2041)	14年	168	30-5-2006**	24,064
香港 新界 沙田橫壙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4、5A、5B、 6A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 的住宅樓宇下 商業平台1樓的 5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 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36年 (30-6-2047)	28年	203	1-12-2008	43,108

附註：

(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按契約方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持有上述所有物業的土地部份。